

榆规〔2017〕010-市政办 007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榆政办发〔2017〕54号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榆林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榆林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榆林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深化社会救助改革，根据《陕西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暂行办法》和《陕西省关于建立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章制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坚持政府主管、民政牵头、部门协作，遵循客观、公正、安全、高效的原则，解决家庭经济状况核算难问题。

第三条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

(一) 民政部门是核对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组织实施和政策制定；

(二) 财政、发改、卫计、教育、税务、公安、公积金、工商、住建、人社、国土、金融、残联、交通等市社会救助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配合民政部门开展核对相关工作；

(三)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核对的受理、初审和数据录入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核对对象

第四条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对象（以下简称核对对象）主要包括以下三种：

- (一) 新申请社会救助的家庭和个人;
- (二) 已经享受社会救助的家庭和个人;
- (三) 其他部门或县区民政局提交的需要核对经济状况的家庭和个人。

第五条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范围主要有基本信息、家庭收入、家庭财产、消费支出四项内容。

第三章 核对内容

第六条 基本信息核对。依据核对对象提供的身份证、户口簿等证明材料，通过核对系统鉴别信息真伪。

(一) 身份类信息。核对对象个人或户主的姓名、年龄、性别、民族、户籍地址、户籍登记、现居住地等。

(二) 关系类信息。家庭成员的基本信息、共同居住、赡(抚、扶)养人信息、工作情况、工商登记、服兵役情况等。

(三) 健康类信息。残疾情况、疾病情况、致病原因、治疗情况和劳动能力等。

(四) 教育类信息。受教育情况、学历情况、义务教育阶段和非义务教育阶段的学习情况等。

(五) 就业类信息。工作性质、就业时间、从业地点、工资收入等情况。

第七条 收入信息核对

(一) 收入信息核对的内容

1. 工资性收入。主要包括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

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

2. 经营性净（纯）收入。主要包括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得。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

3. 财产性收入。主要包括动产收入和不动产收入。动产收入是指出让无形资产、特许权等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等。不动产收入是指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

4. 转移性收入。指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居民家庭的各种转移支付和居民家庭间的收入转移。包括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社会救济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遗产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

（二）收入核定办法

1. 从事相对固定职业的，按实际收入计算；工资、薪金、奖金、补贴及其它劳动服务所得，按照工资收入证明计算；不能提供收入证明的，按当地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2. 外出务工、灵活就业人员的收入，按用工单位出具的证明计算（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无法提供证明的，按务工地最低工资计算；

3. 养老金、基本生活费、遗属生活补助费、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金、失业保险金等按实际所得计算；

4. 从事种植、养殖等农副生产劳动收入，按照实际收成和当地价格，扣除必要的成本后计算收入；家庭中有自谋职业且有相对稳定收入的人员，可参照当地行业收入评估基本标准计算收入；因家庭主要劳动力丧失劳动能力或者因自然灾害等因素达不到评估标准的，可以酌情降低标准计算收入；

5. 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收入、博彩及其它偶得收入按实际收入计算；

6. 实物收入按当地物品市场平均价格计算；

7. 财产租赁、转让或变卖所得，按照租赁、转让、变卖协议(合同)计算。个人不能提供租赁、转让、变卖协议(合同)的或者租赁、转让、变卖协议(合同)价格明显偏低的，按照当地同类、同期市场租赁、转让、变卖价格计算。

(三) 不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1. 各级政府给予的奖励金、见义勇为奖励金和抚恤金、市级以上劳动模范退休后享受的荣誉津贴；

2. 优抚对象享受的抚恤金、补助金、护理费、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生活补助、烈士褒扬金；

3.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奖励金、退役士兵一次性自谋职业补助金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4. 奖(助)学金及由政府和社会给予困难学生的救助金；

5. 职工的护理费及死亡职工遗属享受的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费；

6. 计划生育奖励金、独生子女费、廉租房补贴、失独家庭扶助金、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和孤残儿童基本生活费、城镇居民(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7. 医疗救助款、医疗保险报销的医疗费、临时性的社会救助款物；

8. 政府发放的物价补贴、节日补助、一次性生活补贴。

第八条 财产信息核对。家庭财产是指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货币财产和实物财产。包括现金、存款及有价证券、债权、机动车辆、船舶、房产等。

(一) 货币财产。现金、存款及有价证券类资产及债权按照实名制股票市值和资金账户余额的总和计算。

(二) 车辆财产。机动车辆、船舶、工程机械以及大型农机具的数量及价格。车辆财产按照购置登记人认定，其价格按国家价格认定标准计算。

(三) 房屋财产。包括家庭承租的公有住房、拥有的私有住房及拥有、租赁商业门面、店铺的数量和面积。房屋财产按照《房地产权证》或者《租用居住公房凭证》、《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宅基地使用证》，依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当年公布的房屋(土地)价格计算。

(四) 其它财产的价值，根据相关规定计算。

第九条 消费信息核对。家庭支出按照食品、衣着、居住、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医疗保健、交通和通信、教育文化娱乐服务、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的总和计算。主要核对水电、燃气、通讯等实际消费在总支出中所占比例等。

(一) 年度或核对规定时间阶段内单次单项支出情况。

(二) 家庭成员自费出国留学、择校付费上学、旅游情况。

(三) 家庭水电、燃气、通讯支出占家庭总支出的比例。

(四) 消费类贷款情况。

第四章 核对时限

第十条 核对时限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新申请社会救助的家庭和个人。基本信息以核对前6个月信息为准，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家庭支出以上年度信息为准。

(二) 已经享受社会救助的家庭和个人。基本信息以核对时信息为准，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和家庭支出信息以核对前6个月信息为准。

(三) 其他部门或县区民政局提交需要核对的家庭和个人。基本信息、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和家庭支出以核对要求为准。

第五章 核对程序

第十一条 首次核对。首次核对按以下程序进行核对：

(一) 验证授权。核对对象在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办事处)递交救助申请时，同时在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上签字，

并承诺在享受社会救助期间可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进行随时核对。

(二)分析要求。对核对对象提出的救助申请进行综合分析，区分不同的社会救助类别确定核对内容。

(三)实施核对。经受理登记后，由市县区民政局根据要求，协调相关部门进行核对。

(四)出具报告。市县区民政局依据从相关部门核对获取的信息出具核对报告，交批准救助的县区民政局决定是否给予救助。

(五)信息反馈。对核对结果提出异议的，民政部门应当进行复核，并在30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核对对象。

第十二条 周期核对。市县区民政局每半年对全市救助对象进行一次复核。

第十三条 委托核对。民政部门以外的其他社会救助对象，需要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时，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请申报。委托核对的主管部门向民政部门提出核对申请，并提供核对对象的申请书、授权书等相关资料。

(二)核对信息。民政部门对委托核对对象申请材料录入居民家庭经济核对系统，按委托要求组织核对。

(三)反馈结果。民政部门按所委托的事项进行核对，核对结果形成核对报告，反馈给委托部门。

第六章 工作管理

第十四条 技术保障。市民政局定期组织市县区开展业务知

识、网络技术和操作技术培训。或购买第三方服务建立和维护核对系统平台。

第十五条 人员保障。从事居民家庭经济核对所需的工作人员由市县区民政部门协调编办统一调配，或者在民政部门内部调整。县区民政局核对业务工作人员(或兼职)不得少于2人。

第十六条 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向市县区民政部门提供与核对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有关的信息。

(一)公安部门。负责提供救助核对对象家庭成员户籍情况、家庭成员组成、死亡情况和拥有机动车辆等基本信息。

(二)财政部门。负责提供财政供养人员工资等相关信息，并负责保障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和建立维护网络信息系统提供必要的经费。

(三)人社部门。负责提供救助核对对象家庭成员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工离退休、就业失业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和领取社会保险金等信息。

(四)住建部门。负责提供救助核对对象家庭成员房产登记和保障性住房等信息。

(五)卫计部门。负责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登记信息，提供参合参保人员基本医疗和大病保险医疗费用的报销等信息。

(六)地税部门。负责提供核对对象家庭和个人以及个体工商户的纳税等信息。

(七) 工商部门。负责提供核对对象家庭个体工商户、企业注册登记信息及企业股份等信息。

(八) 公积金管理部门。负责提供核对对象家庭成员公积金缴存、领取和贷款等信息。

(九) 金融机构。负责协调全市各金融机构提供核对对象银行存(贷)款信息和证券交易、基金购买等信息。

(十) 统计部门。负责提供上年度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配合民政部门计算当年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等。

(十一) 国土部门。负责提供救助对象或者核对对象所在地集体土地收益分配情况及土地资源的分配登记等情况。

(十二) 交通部门。负责协调客运驾驶及出租办的客运车辆运营及出租车辆办理等情况。

第十七条 市县民政局应及时、准确进行信息核对。通过核对获得的信息,不得向无关的组织和个人泄露。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核对对象骗取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资金的,取消已出具的家庭收入核对证明,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追回所得;情节严重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各部门和各类组织,不如实提供核对对象信息,或出具虚假证明的,由民政部门提交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相关责任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视情节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从2017年6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从2017年6月5日起至2022年6月4日止。

室公法附则 大入南 室公法委市 彭德

发印日 2 月 2 年 2105

室公法保及男入市林德

份 021 印共

限责事
。出责事

八章

第二十一

2017年6月2日至2022年6月4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政协办公室。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5日印发

共印 130 份

